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5-02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泰然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泰然先生汇报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针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总结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时确定了 2025 年的工作方针和经营目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玉利先生、刘建军先生及上一届独立董事宋东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127,858.56 元，同比下降 5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303,694.80 元，同比减少 218.14%，基本每股收益-0.1362 元，同比减少 218.22%。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数据，经审计机构审核后，出具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应扣除营业收入 4,429,454.25 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56,698,404.31 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303,694.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17,141.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70,856,533.62 元。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